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 6,500 万元；
- 产品名称：分别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
- 产品期限：分别为 35 天、可随时支取（公司拟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支取）、5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于2020年3月17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0%	5.56	35	2020-03-17	2020-04-21	否

2、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于2020年3月1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	-	2020-03-17	随时支取	否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申请支取，申请支取可即时获得确认并到账，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申请提前支取；

3、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于2020年3月18日购买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3.50%	0-12.94	54	2020-03-18	2020-05-07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	CNYAQKF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性
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 0.20%（年化）、管理费及其它税费，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赎回	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43 期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6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产品期限	3年/共1096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提前支取	允许提前支取
赎回	不允许赎回

3、“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返还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正常运作，扣除相关费用后，A 款产品预计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3.5%；2.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未能正常运作，预计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上述预计的年化收益率，甚至收益为 0；									
产品费用	1. 理财资金托管年化费用小于万分之三，到期后从理财财产中一次性收取； 2. 银行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预计年化收益率，则收取超过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预计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 级(含)以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626 1206 1899"> <thead> <tr> <th>投资种类</th> <th>投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金</td> <td>0-20%</td> </tr> <tr> <td>货币市场工具等</td> <td>20-100%</td> </tr> <tr> <td>债券资产等</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等	20-100%	债券资产等	0-80%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等	20-100%									
债券资产等	0-8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中，“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和“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详见上述合同条款中的投资范围，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 35 天、54 天以及可随时支取，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浙江稠州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 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987-06-25	金子军	350,000	经营金融 业务	伊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等62家 单位	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2,048.13	2,168.96
负债总额	1,887.39	2,003.0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60.74	165.90
营业收入	46.33	33.21
净利润	14.68	8.4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1,082,082.60	2,521,338,113.21
负债总额	930,920,167.75	1,016,844,4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197,153,948.60	1,299,665,106.1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595,179.98	110,564,673.9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2,161,364.87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2.4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未经审计）。本次购买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7,3000	917.79	11,500
	合计	25,000	7,3000	917.79	1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实际召开日为2019年6月2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25,000万元；根

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 15,000 万元；

注 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 3：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 4：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